

釋 義

在本[編纂]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十二五規劃」 | 指 | 國務院於2011年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2011年至2015年)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獨立審計師審計的財務信息報告，列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
| 「阿爾斯通」 | 指 | 阿爾斯通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
| 「阿爾斯通控股」 | 指 | 阿爾斯通控股有限公司(Alstom Holdings)，一家於1989年6月14日於法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阿爾斯通投資的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阿爾斯通投資」 | 指 | 阿爾斯通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卡斯柯49%的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編纂]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5年2月6日審批通過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斯坦特芬」 | 指 | 北京挪拉斯坦特芬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1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通信集團、挪威贊尼特公司(Zenitel Norway AS)及挪威易達有限公司(Eltek AS)分別持有其70.87%、13.50%和15.63%的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釋 義

| | | |
|------------------|---|---|
| 「北信公司」 | 指 | 北京鐵路信號有限公司(曾用名為北京鐵路信號工廠)，一家於1991年4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工業持有其100%的股份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期，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誠通集團」 | 指 |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金佳成」 | 指 | 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持有，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
| 「國家認監委」 | 指 | 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編纂]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通號集團 |
| 「中國鐵路總公司」 | 指 | 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承繼原鐵道部的鐵路運營資產和業務，是中國的國家鐵路運營商 |
| 「中國鐵建」 | 指 |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成通公司」 | 指 | 成都鐵路通信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曾用名為成都鐵路通信設備工廠)，一家於1996年7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工業持有其100%的股份 |
| 「中國中鐵」 | 指 |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國新」 | 指 |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

釋 義

| | | |
|-------------------|---|--|
| 「中國通號」、「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通號資產」 | 指 | 通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城軌公司」 | 指 | 北京通號國鐵城市軌道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諮詢公司」 | 指 | 北京現代通號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7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研究設計院持有其100%的股份 |
| 「北京工業」 | 指 | 通號(北京)軌道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通號電纜集團」 | 指 | 通號電纜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卡斯柯」 | 指 | 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3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阿爾斯通投資分別持有其51%和49%的股份 |
| 「長沙軌道」 | 指 | 通號(長沙)軌道交通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中國通號集團」 | 指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一家於1981年5月8日由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1984年1月7日於中國註冊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
| 「通號集團」 | 指 | 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統稱 |
| 「貴州建設」 | 指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貴州建設有限公司(曾用名貴州建工集團第九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85年6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90.0%和10.0%的股份 |
| 「貴州置業」 | 指 | 通號貴州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建設持有其100%的股份 |
| 「國鐵華晨」 | 指 | 北京國鐵華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信集團持有其100%的股份 |
| 「通號投資河北公司」 | 指 | 通號河北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創新投資持有其100%的股份 |
| 「湖南路橋」 | 指 | 湖南通號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建設持有其100%的股份 |

釋 義

| | | |
|------------|---|---|
| 「通號信息產業」 | 指 | 通號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信集團持有其100%的股份 |
| 「創新投資」 | 指 | 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檢驗檢測公司」 | 指 | 通號檢驗檢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國際公司」 | 指 | 通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通號投資銅仁公司」 | 指 | 通號創新(銅仁)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創新投資持有其100%的股份 |
| 「通號投資浙江建投」 | 指 | 通號創新浙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銘瑞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創新投資持有其100%的股份 |
| 「焦纜公司」 | 指 | 焦作鐵路電纜有限責任公司(曾用名為焦作鐵路電纜工廠)，一家於1980年12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通號投資昆明項目公司」 | 指 | 昆明中鐵創新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通號投資雲南公司及中鐵十一局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95%及5%的權益 |
| 「上通公司」 | 指 | 上海鐵路通信有限公司(曾用名為上海鐵路信號工廠)，一家於1989年7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工業持有其100%的股份 |
| 「瀋信公司」 | 指 | 瀋陽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曾用名為瀋陽鐵路信號工廠)，一家於1991年9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工業持有其100%的股份 |
| 「電務公司」 | 指 | 北京中鐵通電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曾用名為北京中鐵通電務技術開發中心)，一家於1993年7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研究設計院持有其100%的股份 |
| 「天纜公司」 | 指 | 天水鐵路電纜有限責任公司(曾用名為天水鐵路電纜工廠)，一家於1989年12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號電纜集團持有其100%的股份 |
| 「通號車輛」 | 指 | 通號軌道車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通號萬全」 | 指 | 通號萬全信號設備有限公司(曾用名為浙江萬全信號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3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趙正平和吳江分別持有其70%、18%和12%的股份 |
| 「現代蕪湖公司」 | 指 | 蕪湖現代通號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諮詢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
| 「西信公司」 | 指 | 西安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曾用名為西安鐵路信號工廠)，一家於1991年12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工業持有其100%的股份 |
| 「西安工業」 | 指 | 通號(西安)軌道交通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新海信通公司」 | 指 | 上海新海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工程局持有其100%的股份 |
| 「通號投資雲南公司」 | 指 | 通號雲南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創新投資持有其100%的股份 |
| 「鄭州科技公司」 | 指 | 通號(鄭州)軌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號電纜集團持有其100%的股份 |

釋 義

| | | |
|----------|---|---|
| 「鄭州中安」 | 指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鄭州)中安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為鄭州鐵路中安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魏中安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權益 |
| 「研究設計院」 | 指 | 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曾用名為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一家於1994年11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通號工程局」 | 指 | 通號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通號實驗中心」 | 指 | 通號工程局集團北京研究設計實驗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號工程局持有其100%的股份 |
| 「通號系統集成」 | 指 | 通號工程局集團北京通信信息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號工程局持有其100%的股份 |
| 「通號湖南建設」 | 指 | 通號工程局集團湖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為湖南星沙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號工程局持有其100%的股份 |

釋 義

| | | |
|----------|---|---|
| 「通號天津機電」 | 指 | 通號工程局集團天津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號工程局持有其100%的股份 |
| 「通號天津信息」 | 指 | 通號工程局集團天津交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號工程局持有其100%的股份 |
| 「通號天津通澤」 | 指 | 通號工程局集團天津通澤鐵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曾用名為天津市通澤鐵路電務器材廠)，一家於1995年8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號工程局持有其100%的股份 |
| 「通信集團」 | 指 | 通號通信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0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研中心」 | 指 | 上海通號軌道交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信集團持有其100%的股份 |
| 「新幹通」 | 指 | 上海新幹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信集團持有其100%的股份 |
| 「物資集團」 | 指 | 通號物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招標公司」 | 指 | 通號(北京)招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物資集團持有其100%的股份 |
| 「河南公司」 | 指 | 通號(河南)港區鐵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物資集團、鄭州鐵路煤炭運銷有限公司及鄭州正茂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51%、40%及9%的股份 |
| 「物流公司」 | 指 | 通號(北京)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物資集團持有其100%的股份 |
| 「商貿公司」 | 指 | 通號(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物資集團持有其100%的股份 |
| 「上海工程局」 | 指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8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成都子公司」 | 指 | 成都通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工程局持有其100%的股份 |

釋 義

| | | |
|----------|---|---|
| 「上海國際公司」 | 指 | 上海中鐵通信信號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工程局、上海王獅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蘇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南盟實業公司分別持有其57%、25%、10%及8%的股份 |
| 「測試公司」 | 指 | 上海中鐵通信信號測試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工程局、上海蘇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省滙德信達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17.5%及17.5%的股份 |
| 「CRTCC」 | 指 | 中鐵檢驗認證中心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
| 「歐盟」 | 指 | 歐盟 |
| 「歐元」 | 指 | 歐盟使用貨幣歐元 |
| 「財務顧問」 | 指 |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編纂] |
| 「河南中原」 | 指 | 河南中原鐵道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鄭州中原100%的股份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編纂]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香港承銷商」 | 指 | 本[編纂]「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編纂]的承銷商 |
| 「香港承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編纂]、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就[編纂]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編纂]「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編纂]－香港承銷協議」一段 |
| 「IBM」 | 指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一家於1911年6月15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編纂]

| | | |
|---------|---|----------------------------|
| 「國際承銷商」 | 指 |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為[編纂]承銷的[編纂]承銷商 |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國際承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編纂]與國際承銷商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編纂]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編纂]「承銷—[編纂]」一段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編纂]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編纂]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編纂]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5年7月20日，即為確定本[編纂]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可行日期 |

[編纂]

釋 義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 | [編纂] |
|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主板」 | 指 |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及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
| 「必備條款」 | 指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準備在海外(包括香港)上市時需要在公司章程中加載該等條款，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發，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國土資源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鐵道部」 | 指 | 前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
| 「科技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
| 「交通運輸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
| 「國家審計署」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

釋 義

| | | |
|------------------|---|--|
| 「國家鐵路 調度指揮中心」 | 指 | 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聯屬實體，負責調度及指揮中國國家鐵路網絡運營 |
| 「國家統計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非中國居民企業」 | 指 | 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指並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但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或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國家鐵路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鐵路局 |
| 「社保基金」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 「OFAC」 | 指 |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

[編纂]

| | | |
|----------|---|---|
| 「Oracle」 | 指 | Oracle Corporation，一家於1977年於美國註冊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加州的全球大型數據庫軟件公司 |
|----------|---|---|

釋 義

[編纂]

| | | |
|---------------|---|--|
| 「公私合營」 | 指 | 政府與一家或多家私營公司以合夥形式完成出資、開展運營的政府服務機構或私人企業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經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採用，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3年12月28日被進一步修訂，修訂後的版本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的政府，包括所有下級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執行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一執行部門 |

[編纂]

| | | |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研發」 | 指 | 研究與開發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
| 「申報會計師」 | 指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144A規則」 | 指 |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國務院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國家安監總局」 | 指 | 國家安監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國機集團」 | 指 |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5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

[編纂]

| | | |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營業紀錄期間」 | 指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津信公司」 | 指 | 天津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曾用名為天津鐵路信號工廠)，一家於1981年9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工業持有其100%的股份 |
| 「聯合國」 | 指 | 聯合國 |
| 「承銷商」 | 指 |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
| 「承銷協議」 | 指 |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聯合國安理會」 | 指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規則及法規 |

[編纂]

「鄭州中原」指 鄭州中原鐵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編纂]中，「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本[編纂]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於前面數據之和。

本[編纂]中，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符，則以中文名稱為準。